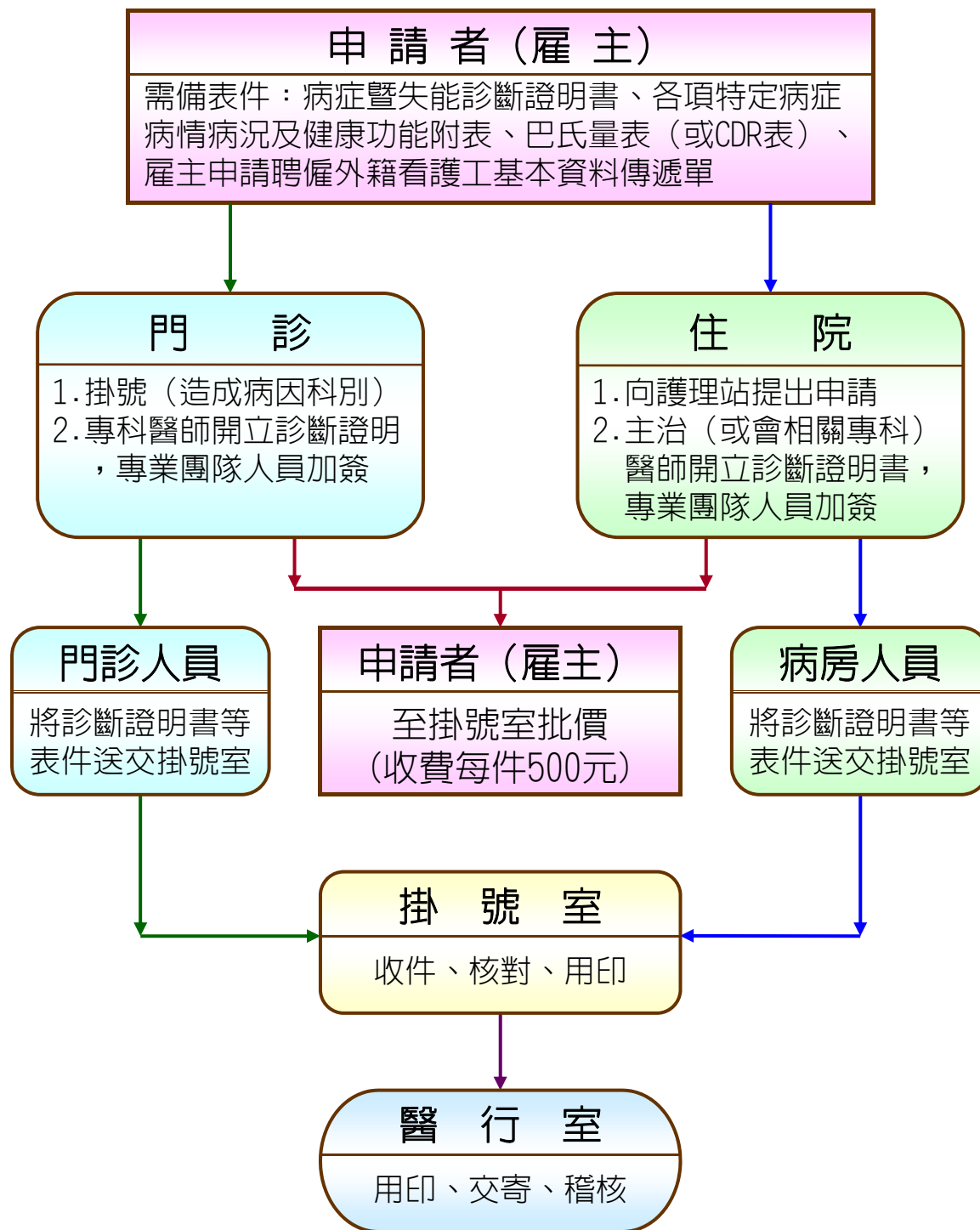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配合行政院勞委會辦理 「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醫院專業評估」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各表件可至本院掛號室及服務中心之服務窗口索取。
2. 診斷證明書需貼妥被看護者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3. 為利評估時身分核對，請攜帶被看護者及申請者之身分及關係證明文件。
4. 被看護者如於評估日前60日內曾於本院接受評估，則無需重複評估。
5. 寄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文件為被照顧者現居地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6. 洽詢電話：(06) 312-5101分機1211